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2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鄭桂花

兼

訴訟代理人 楊泓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及其上同段26建號建物（權利範圍2分之1），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鄭桂花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楊泓彬所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號建物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被告鄭桂花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之贈與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楊泓彬所有。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為：(一)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及其上同段26建號建物（權利範圍2分之1，與上述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鄭桂花

01 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10月14日之贈與登記予以塗銷，回復
02 為楊泓彬所有。核原告所為係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
03 變更，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楊泓彬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9 67萬元，並於同年8月8日簽立同額本票1紙，後因楊泓彬未
10 依約清償本息，原告乃持該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11 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該院於111年10月11
12 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5183號裁定准許，並於同年月31日確
13 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原告於112年3月27日調取楊泓彬
14 之財產所得資料，發現楊泓彬已於111年10月14日將其所有
15 之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母鄭桂花。原告以系
16 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楊泓彬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7 112年度司執字第430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18 執行事件）受理，嗣因執行無果而於112年5月15日發給原告
19 本院南院武112司執妥字第4309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20 憑證），足認楊泓彬將系爭房地贈與移轉登記予鄭桂花之無
21 償行為，係減少其積極財產，使原告債權受有損害而不能受
22 完全之清償。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
23 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贈與移轉之法律行為，及命鄭桂花回
24 復原狀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楊泓彬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信貸借款後，於同年
26 8至12月間均有依約清償本息，直到112年1月後因身體狀況
27 不佳，暫無工作收入，方無法繳納。楊泓彬於111年10月14
28 日將系爭房地贈與鄭桂花，係因鄭桂花年事已高，該屋長年
29 為其所居，鄭桂花對之有情感依賴，楊泓彬為使鄭桂花頤養
30 天年無後顧之憂，方將系爭房地贈與鄭桂花，非如原告所述
31 係基於脫產之意圖，且當時楊泓彬仍從事螺絲製造工作，月

01 收入約6至7萬元，足以清償向原告之信貸借款，亦無蓄意陷
02 於無資力之狀態，足認系爭房地之贈與移轉並未侵害原告債
03 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第203、232頁）：

05 (一)原告為楊泓彬之債權人。楊泓彬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67
06 萬元，並於同年8月8日簽立同額本票1紙，因楊泓彬未依約
07 清償本息，原告乃持該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
08 行，經該院於111年10月11日作成系爭本票裁定，原告嗣據
09 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楊泓彬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
10 事件受理，後因執行無果而於112年5月15日發給原告系爭債
11 權憑證。

12 (二)鄭桂花與楊泓彬為母子關係。

13 (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6建號建物
14 原為被告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楊泓彬於111年10月14
15 日將其應有部分（即系爭房地）贈與登記予鄭桂花，故系爭
16 房地現由鄭桂花單獨所有。

17 (四)被告主張係因鄭桂花長期使用系爭房地，有情感依賴，楊泓
18 彬因此將其贈與鄭桂花。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2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
23 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所謂有害及債權者，係指債務人所為
24 減少其財產之行為，有害於總債權之共同擔保而言，並非以
25 害及行使撤銷訴權之人之債權為限。又債權人行使本條規定
26 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
27 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
28 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亦即
29 指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

30 (二)楊泓彬將系爭房地贈與鄭桂花，並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
31 移轉登記，而贈與屬典型之無償行為，此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首堪認定。被告固辯稱楊泓彬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辦理信貸借款後，同年8至12月間均有依約清償本息，直到112年1月後始因身體狀況不佳暫無工作收入而未繳納，之所以於111年10月14日將系爭房地贈與鄭桂花，係因鄭桂花年事已高且對該屋有情感依賴，並非基於脫產之意圖，且當時楊泓彬每月收入6至7萬元，足以清償向原告之借款，故系爭房地之贈與移轉並未害及原告債權云云；惟查：

- 1.依楊泓彬所述，其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辦理之67萬元信貸係屬增貸，雙方約定楊泓彬每月應清償本息11,189元，其於111年10月6日、12月5日、12月16日曾各還款22,378元、11,189元、11,189元予原告，112年1月後因收入不穩始未依約清償等語（本院卷第158至159、200頁），並有其提出之銀行轉帳紀錄、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帳戶交易明細、楊泓彬與原告業務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9至133、207至215頁）。據此可知楊泓彬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後，依約本應按月清償本息11,189元予原告，其卻遲至同年10月6日始繳納相當於2期應繳納金額之22,378元，而有遲延給付之情形，嗣於11月又再次未依約還款，12月始分2次各繳納11,189元予原告。基於以上楊泓彬還款之情形，則楊泓彬於111年10月14日將系爭房地贈與登記予鄭桂花時，其可支配所得能否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顯然已存有疑問。至被告雖稱楊泓彬當時月收入仍有6至7萬元，資力足以清償對原告之債務，然其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佐證，自難採信。
- 2.再系爭本票裁定於111年10月31日確定後，原告於112年4月19日便據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楊泓彬強制執行，嗣因執行無果而經執行法院於112年5月15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無訛。而楊泓彬於111年10月14日將系爭房地贈與登記予鄭桂花，距離原告聲請對楊泓彬強制執行之時間，僅經過約半年，楊泓彬便查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亦可佐證楊泓彬將系爭房地無償贈與鄭桂花並辦理移轉登記之行為，已致其所餘財產不足清

償其對原告之債務，使該債權之共同擔保財產減少，而使原告債權難以獲得清償，並增加行使之困難，屬有害及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1年10月3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1年10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鄭桂花將系爭房地於111年10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楊泓彬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蔡雅惠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美韻